

產後護理機構評鑑成績核算結果之原則

一、評鑑基準共分4大面向24項，評鑑項目及方式內容：

- (一)行政組織、經營管理與服務對象權益保障:11項，包括行政制度、人員管理、服務對象管理及權益保障。
- (二)專業服務與生活照顧:10項，包括專業服務與生活照顧。
- (三)環境設施與安全維護:2項，包括安全維護及緊急災害應變計畫。
- (四)創新改革:1項。

二、評鑑結果：

依評鑑項目之評鑑得分乘以其加權比重之總計，其中屬一級必要項目或二級加強項目之得分權重得加重計分；按整體總評，評鑑結果分為合格及不合格：

- 1. 合格：分數70分以上者。
- 2. 不合格：未達70分者。

註：1.分數計算以小數點以下兩位四捨五入。

2.實地評鑑結果經評定會議討論，報衛生福利部核定後公告。

三、評鑑結果之特色公告

- (一)產後護理機構評鑑基準之級別，包括一級必要項目及二級加強項目。
- (二)一級必要項目及二級加強項目定義及指標

名稱	一級必要項目	二級加強項目
定義	1.有關設立標準，含設施設備及人力（資格、人數）。 2.攸關機構及住民生命安全，如緊急應變計畫演練、疏散應變能力及消防設備設施等。	1.提供住民基本照護需求、服務需求及照護措施、照護品質及預防潛在不利住民健康安全。 2.新近修法對機構要求事項或配合政策宣導，而提醒機構應執行或注意事項。

名稱	一級必要項目	二級加強項目
指標項目	1. A1.2「機構(業務)負責人實際參與行政作業與照顧品質管理情形」 2. A1.3「依法配置專任人員情形」 3. A2.2「母嬰照護突發緊急狀況處理」 4. C1「避難逃生系統運作」 5. C2「訂定符合機構特性及需要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及作業程序，並落實演練」	1. A2.3「感染管制」 2. A2.5「建立品質管理機制與監測」 3. B1.1「產婦照護」 4. B2.3「哺餵母乳支持性措施」

(三) 依一級必要項目及二級加強項目評分標準達成情形，得公告其特色。